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王小明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王小明先生由于操作失误通过其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3年10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	12.10	242,000

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时间是2023年10月31日，以上误操作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的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王小明先生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王小明先生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减持进行了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

的歉意。王小明先生将把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64,560元全部上缴给公司。王小明先生明确表示今后将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谨慎操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审慎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